**宜春学院实验室管理中心**

宜学院实管字〔2024〕10号

|  |
| --- |
|  |

**关于开展2024年实验室安全知识学习与考试的通知**

**各教学院、各相关单位：**

 为了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安全知识的宣传、学习和教育，切实提高我校学生和教师的实验室安全意识、技能以及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落实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建立我校实验室安全教育长效机制，实验室管理中心拟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知识学习与考试。现将具体工作通知如下：

**一、学习和考试对象：**

1.2024级新生（包括2024级研究生和2024年专升本学生）

2.全校实验室管理人员

**二、学习时间：**

2024年9月6日-2024年9月30日

1. **考试时间：**

2024年10月8日-2024年10月10日

**四、学习方式与考试要求：**

1.公共实验安全内容由实验室管理中心统筹，利用超星“学习通”学习平台，采用“线上学习”方式进行学习，具体学习和考试详见附件《宜春学院实验室安全课程学习使用指南》。

2.试卷满分为100分，考生成绩≥90分为合格。考试合格者将统一发放实验室准入许可证书，考试不合格者将限制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须再次学习考试直至获得许可证书。

**五、工作要求**

1.请各教学院高度重视此项工作，认真组织好本院学生和教师参加此项学习。

2.各教学院除组织学生学习本次实验室公共安全知识外，还需针对本院专业实验室安全知识进行相关的学习及培训。请各教学院将针对专业实验室安全知识的学习和考核方案以及实施方案中产生的过程材料（纸质稿和电子稿）于2024年9月20日前交至实验室管理中心丁纬老师处。

**实验室管理中心**

 **2024年9月6日**



宜春学院实验室管理中心 2024年9月6日印发

